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1 段 1 号蓝润 ISC2 栋 1 单元 2008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 年 07 月 15 日

申请号：201710948704.5　　**发文序号：** 2023071500004700

申请人：成都速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机动车号牌读取装置

驳　　回　　决　　定

1.根据专利法第 3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53 条的规定，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驳回的依据是：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 5 条或者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或者第 4 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_____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 3 页)。

2.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作出的:

☐原始申请文件。☐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53 段、说明书附图； 2023 年 7 月 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4 项。

3.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业务章 1101081359734

审 查 员：樊倩倩
联系电话：028-62967872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驳 回 决 定

申请号：2017109487045

本决定涉及的是申请号为2017109487045的名称为“一种机动车号牌读取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成都速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日为2017年10月12日。

一、案由

本申请原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包括1项独立权利要求1以及5项从属权利要求2-6。

应申请人于2017年10月12日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2023年02月25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1-6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通知书中引用了如下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1：CN205581921U，公开日为2016年09月14日；

对比文件 2：CN203134119U，公开日为2013年08月14日；

对比文件 3：CN201111068Y，公开日为2008年09月03日。

申请人于2023年07月08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将权利要求2、3合并到权利要求1，认为本申请具备创造性。

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因此针对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1-53段、说明书附图； 2023年7月8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4项作出本驳回决定。

二、驳回理由

（一）权利要求1-4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1、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机动车号牌读取装置。对比文件1（CN205581921U）公开了一种车辆牌照的电子辨识标记系统（相当于一种机动车号牌读取装置），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11]-[0027]段，图1-2）：车辆牌照的电子辨识标记系统包括设置有车牌号码的车辆牌照本身和对车辆牌照上的车牌号码进行辨识的辨识装置，其中，车辆牌照本身就是目前悬挂在车辆上的号牌，并在号牌上设置了至少存储有车牌号码的存储装置和对该存储装置进行读操作并将读到的号牌号码发送的无线发射装置，本实施采用射频（RFID）系统，利用RFID发射装置成本非常低，发射距离较远。在辨识装置设置有RFID接收装置，利用RFID发射和接收装置可以准确地将保存在车辆牌照上存储器内的车牌号码等 信息准确地传送到辨识装置中，然后通过后台系统进行处理（相当于一种机动车号牌读取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RFID标签、RFID读取器）。利用带纽扣电池的主动RFID标签技术，将生成与车辆牌照相关的、独一无二的电子辨识标记信息，储存在该车辆牌照内的存储器中，然后通过读取到射频芯片中。射频芯片内的数据，通过RFID阅读器读取（相当于所述RFID标签中存储相应的机动车信息；所述RFID读取器用于读取所述RFID标签中存储相应的机动车信息）。需要在车辆管理部门和人员处、车辆收费站点等地点，配备二维码标签和RFID读取设备；有线或无线的摄像系统。本实施例在实施例1的基础上，利用二维码技术，生成一个与车辆牌照相关的、独一无二的二维码图案，该图案被定义为本车辆牌照的电子辨识标记信息。该图案打印或铆接在该车辆牌照上。二维码中的包含的信息，在辨识装置用二维码扫描设备也就是二维码识别模块读取（相当于二维码、二维码读取器；二维码设置于机动车车牌上；二维码读取器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机动车号牌）。在交通警察现场查验时，可以利用专用的移动设备（相当于数据终端），通过无线网络，可以利用车辆牌照的任何一类电子辨识标记信息和无线网络，迅速调出在数据库中储存的、与车辆牌照和车辆有关的信息，用软件进行数据的对比查验，交通警察现场查验工作的查验速度和准确性都大大提高（相当于所述RFID读取器和二维码读取器通过无线接口与所述数据终端连接，为所述数据终端提供车辆的实时信息）。

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相比，区别技术特征在于：对比文件1中为二维码以及二维码读取器，而本申请中码图为数字条形码，对应条形码读取器；以及，所述RFID标签设置于机动车两侧；统计道口的车辆数，产生相关报表；所述RFID读取器安装在道路上的指定区域内，通过无线远距离方式读取所述RFID标签的信息；所述RFID读取器包括：微处理器；与微处理器连接的用于读取所述RFID标签存储信息的RFID阅读器；与微处理器连接的用于远程无线传输信息的GPRS模块；与微处理器连接的报警模块；以及与微处理器连接的用于拍摄机动车车牌号码的高清摄像头。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可以确定该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采用何种码图以及读取器准确获取机动车号牌、以及如何设置RFID标签位置。

对比文件 2（CN203134119U）公开了一种基于 RFID 的套牌车辆自动识别装置，并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17]-[0019]段，图 1）：一种基于 RFID 的套牌车辆自动识别装置，包括 RFID 标签及识别报警模块。RFID 标签安装于车辆底部或者车身两侧（相当于所述 RFID 标签设置于机动车两侧），标签内存储有该车的牌照、生产日期、报废年限、发动机号、车架号等相关信息；识别报警模块包括微处理器、与微处理器连接的 RFID 阅读器、与微处理器连接的 GPRS 模块、与微处理器连接的声光报警模块以及与微处理器连接的高清摄像头（相当于所述 RFID 读取器包括：微处理器；与微处理器连接的用于读取所述 RFID 标签存储信息的 RFID 阅读器；与微处理器连接的用于远程无线传输信息的 GPRS 模块；与微处理器连接的报警模块；以及与微处理器连接的用于拍摄机动车车牌号码的高清摄像头）。识别报警模块中的 RFID 阅读器安装于道路两侧（用于识别车身的标签）或道路中央（用于识别车底的标签），其余部分安装于道路两侧（相当于所述 RFID 读取器安装在道路上的指定区域内，通过无线远距离方式读取所述 RFID 标签的信息）。上述技术特征在该对比文件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权利要求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将 RFID 标签设置在车身两侧以便于识别，即该对比文件给出了将上述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

对比文件 3（CN201111068Y）公开了数字条形码电子车牌及电子识别装置，并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3 页第 3 段-第 4 页第 7 段）：数字条形码电子车牌①上设置着可读取的数字条形码②，设置着可输入和读取相关机动车信息的电子存储器④，或同时设置相应的阿拉伯数字③；数字条形码电子车牌电子识别装置主要由电子识别器⑥、电子计算机⑧、传输导线⑦及相关辅助设施构成；如图 8 所示。数字条形码电子车牌电子识别装置设置在道路或专用设施上（相当于所述数字条形码设置于机动车车牌上；所述条形码读取器通过扫描所述数字条形码获取机动车号牌）；上述技术特征在该对比文件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权利要求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通过机动车的数字条形码读取车辆信息，即该对比文件给出了将上述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由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结合上述对比文件实现统计道口的车辆数，产生相关报表，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由此可见，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3 和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对比文件 3 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3 页第 3 段-第 4 页第 7 段）：数字条形码电子车牌电子识别装置设置在道路或专用设施上；由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所述条形码读取器安装在道路上的指定区域内，通过无线远距离方式读取所述数字条形码的信息，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2。对比文件 2 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17]-[0019]段，图 1）：识别报警模块包括微处理器、与微处理器连接的 RFID 阅读器、与微处理器连接的 GPRS 模块、与微处理器连接的声光报警模块以及与微处理器连接的高清摄像头；识别报警模块中的 RFID 阅读器安装于道路两侧（用于识别车身的标签）或道路中央（用于识别车底的标签），其余部分安装于道路两侧。当比对结果不一致或者车辆达到报废年限时，微处理器控制声光报警模块发出报警，并且将摄像头拍到的车辆照片通过 GPRS 模块远程传输到交管部门以便核查。由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所述报警模块设置于机动车两侧；所述报警模块采用闪烁灯或者鸣响的方式，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4、权利要求 4 引用权利要求 3。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11]-[0027]段，图 1-2）：在交通警察现场查验时，可以利用专用的移动设备（相当于数据终端），通过无线网络，可以利用车辆牌照的任何一类电子辨识标记信息和无线网络，迅速调出在数据库中储存的、与车辆牌照和车辆有关的信息，用软件进行数据的对比查验，交通警察现场查验工作的查验速度和准确性都大大提高（相当于所述数据终端为移动终端）。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二）针对申请人的意见陈述的答复：

1、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

对比文件 1 未公开区别技术特征，并不能解决采用何种码图以及读取器准确获取机动车号牌、以及如何设置 RFID 标签位置的技术问题。对比文件 2-3 均没有公开区别技术特征，且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

文件 2、3 和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也不能得出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

2、对于申请人的意见，审查员认为：

首先，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车辆牌照的电子辨识标记系统，包括 RFID 发射和接收装置、二维码、二维码读取器、专用移动设备，公开了本申请机动车号牌读取装置的基本构成。区别在于码图及读取器选择、RFID 标签位置、读取器的构成。基于此，对比文件 2 公开了 RFID 标签安装于车辆底部或者车身两侧，RFID 阅读器安装于道路两侧或道路中央，以及 RFID 阅读器的构成，给出了相应技术启示；对比文件 3 公开了通过机动车的数字条形码读取车辆信息，也给出了相应技术启示。从而，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3 和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出本申请的将 RFID 标签和数字条形码技术结合使用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三、决定

综上所述，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情况，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

审查员姓名:樊倩倩

审查员代码:3014065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